

公告编号：2017-018

证券代码：831295

证券简称：川东环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川东环能

NEEQ :831295

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Chuandong Environmental

Energy Development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17年6月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项，专利号 ZL201621118129.3。

2017年5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方心宽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志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任命张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方心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目录

【声明与提示】	4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0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4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17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8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原件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的会计报表原件
	3、其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公开披露的文件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bei Chuandong Environment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简称	川东环能
证券代码	831295
法定代表人	方心宽
注册地址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河工业园
办公地址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河工业园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汪善波
电话	0712-8410095
传真	0712-8414222
电子邮箱	hbcdhbny@163.com
公司网址	www.hbcdh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湖北省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河工业园川东环能公司, 431600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4-11-06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水的生产及供应业（D46）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蒸汽供应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43,000,000
控股股东	湖北川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志祥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否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7,528,795.33	15,861,008.67	10.52%
毛利率	42.30%	48.6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5,824.06	5,047,137.55	-14.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42,173.02	4,273,186.99	-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35%	9.1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94%	7.7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5,221,855.85	106,847,640.61	7.84%
负债总计	45,069,414.03	41,011,022.85	9.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152,441.82	65,836,617.76	6.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3	1.53	6.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40%	43.8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12%	38.38%	-
流动比率	232.23%	179.00%	-
利息保障倍数	-	19.43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6,238.49	1,329,566.09	-
应收账款周转率	8.81	6.63	-
存货周转率	49.14	26.03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84%	8.3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52%	66.78%	-
净利润增长率	-14.49%	67.14%	-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1. 公司属于污水处理投资运营、自来水及蒸汽供应企业，依托生态园区“山青水绿天蓝”的建设目标，以污水集中处理服务为发展基础，逐步延伸污水处理行业产业链。

从整个业务的服务性质看，污水处理项目的获得属于公司业务的关键资源，依托于工业产业园区，针对园区内企业的污水污染物含量的特点以及整个工业园区的入住企业规模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通过后期运营收取污水处理费用，获得收益。随着污水处理产业链的延伸，在污水处理的上游经营自来水与蒸汽的供应业务，依托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与蒸汽管网的使用与管理权限，对使用园区内的自来水与蒸汽的用户进行收费，从而获得收益，自来水与蒸汽使用后产生的废水又可以由污水处理厂进行收集并处理，形成产业链上的良性互补。公司在污水处理运营方面目前取得三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两项。

(1) 公司的销售与定价模式

公司属于污水处理项目运营、自来水及蒸汽供应企业，公司所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坐落在工业园区内，园区内有排污需求的企业将排污管道接入公司建设的排污管网，通过管网收集各企业的废水进行集中处理，公司与客户按月抄表结算污水处理费用。公司的污水处理费用定价是按照政府指导与批复价格确定。

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主要为园区及周边企业、居民提供自来水供水业务。公司在汉江提取原水，通过制水工艺净化，再通过输水管网送达园区内的客户，公司与客户每月抄表结算并收取水费。

公司下属蒸汽运营公司主要为园区及周边企业提供蒸汽供应业务，公司向汉川电厂购进蒸汽，利用园区的管网输送至客户，公司与客户每月抄表结算并收取蒸汽费。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与上年度没有发生明显变化。

(2) 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汉江提取原水，通过制水工艺净化，再通过输水管网送达园区内的用水客户，同时公司内部下设污水处理厂，负责对用水客户排放的污水进行处理，并对日常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进行管理、维护，污水通过管网接入公司污水处理厂，通过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最终达到排放标准予以排放。

(3) 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属于资源运营型企业，成本大部分为设备折旧、人员工资、制水和售水及污水处理运营的电费，只有在制水、污水处理的部分环节需要进行加药处理，采购金额较小，故采购模式较为简单，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根据污水处理量保存一定的药品库存，根据需求提出采购申请，有供应商上门供货，公司未设立专门的采购部门。

2. 针对公司的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的业务特点，公司的商业模式体现在三个方面：

(1) 公司的项目选择模式

作为一家专业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运营企业，目前主要选择大型工业园区的自来水供应及污水集中处理项目。公司目前运营的项目坐落在湖北省汉川市新河工业园，园区内大多为印染、食品企业。公司通过前期的运营，积累印染企业工业污水项目运营的经验，未来公司主要选择服装工业园区的工业污水集中处理项目进行投资、污水处理厂及废水管网的建设、运营，借助现有印染废水处理项目的运营经验，改进工艺流程，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利润率水平。

(2) 公司的新业务拓展模式

污水处理行业产业链中涉及到的企业包括供排水、水电、水源工程、管网建设，节水、污水处理以及相关设备生产等一系列节点形成产业链。公司以污水处理项目运营为基础，向上延伸行业产业链，如供水、水源工程等，下游经过处理的水体利用等。为公司业务的目标区域的企业提供更全面的服务，也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

(3) 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的盈利模式主要为自来水供应、蒸汽供应、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获取自来水售水收入、蒸汽售汽收入和污水处理费用收入。

二、经营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为2万吨/日，自来水供水能力为2.5万吨/日，蒸汽供应能力为600吨/日。报告期内，公司处理污水266.85万吨，实现收入597.13万元；供应自来水294.82万吨，实现收入381.53万元；供应蒸汽3.46万吨，实现收入779.21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收入总额1,752.88万元，同比增长10.52%；营业总成本1,232万元，同比增长20.19%；净利润431.58万元，同比下降14.4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58万元，同比下降14.49%。

(二) 报告期内收入增长10.52%而净利润反而下降14.49%，主要原因为：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66.78万元，同比增长10.52%，其中，营业收入的增长是蒸汽供应收入大幅增长所致，比上年同期增长293.71万元，同比增长60.50%；污水处理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97.44万元，同比下降14.03%；自来水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24.50万元，同比下降6.03%，蒸汽收入的增加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汉正蒸汽，同期合并报表范围内蒸汽收入为3-6月数据，而本年度是1-6月的数据；污水处理收入和自来水供水收入下降是主要原因是自上年11月份起至本年2月份公司部分客户受环保部门的检查，按政策要求进行整改而限产或停产，污水和自来水量减少，导致报告期内收入下降所致。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197.21万元，同比增加24.22%，其中，营业成本的增加是蒸汽供应成本大幅增长所致，比上年同期增加209.3万元，同比增加55.1%，蒸汽供应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汉正蒸汽，同期合并报表范围内蒸汽成本为3-6月的数据，而本年度是1-6月的数据。污水处理、自来水成本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3、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4.13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生研发支出39.59万元。

4、公司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项目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到期，在利润总额下降的情况下使所得税费用增加了2.29%。

(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三项，其中通过受让取得发明专利一项，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二项，另外有二项发明专利和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审批之中。

(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平稳，经处理的污水都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自来水水质安全达标，蒸汽供应无重大事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省发改委、省财政厅2016年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2,450万元的余款350万元，汉川市财政局根据批复及工程进度向公司拨付“汉川经济开发区（新河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扩建工程”资金350万元。

(六) 报告期内，汉川经济开发区（新河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扩建工程进行顺利。截止报告期末，已累计投资进度5,400万元，管网工程进度完成95%以上，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完成进度60%以上。

三、风险与价值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祥直接持有公司18.50%的股份，并通过川东集团间接控制公司20.64%的股份，通过汉川正润间接控制公司3.56%的股份，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42.70%；其妻子殷新霞直接持有公司7.43%的股份，并通过川东集团间接控制公司6.48%的股份，通过汉川正润间接控制公司1.81%的股份；其兄弟李洪祥直接持有公司3.63%的股份，并通过川东集团间接控制公司4.05%的股份。此外，李志祥、殷新霞、李洪祥及李维磊（李志祥之子）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的决策、监督

及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日趋完善，但实际控制人若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使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利益目标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此外，公司将会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2、主要原水取得的风险

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生产主要原料为原水，原水全部取自汉江，由于汉江流域年降雨量较大，降雨集中，一般在每年 5 月初至 8 月中旬，易形成汛期，在汛期，汉水含沙量增加，从而增加制水成本，此外，随着汉江沿岸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如相应的环保工作跟不上，沿岸工厂和居民排污逐年增加，也将导致汉江水质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净水成本和效益。公司配合环保部门对取水点上游 10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进行了有效保护，保证取水点水质不出问题。

3、主要能源取得的风险

公司污水处理、自来水供水主要动力为电能，生产成本的高低受到电价影响较大，同时是否能持续有效取得电能也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如生产电价的提高、经常停电都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污水处理与自来水电能的取得是通过向电力部门申请架设专线的方式解决。

4、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强化增加经营成本的风险

2015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加强了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的力度，加大了污水处理企业确保达标排放的责任，公司为了完全达标排放可能会增加成本投入。为此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严格设备管理和在线数据监测，做好各类预检及突发性事件应对工作，以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5、季节性因素造成用汽量不足汽损较大的风险

园区内用汽企业多为服装生产企业，服装生产企业有较强的季节性，生产淡季客户开工不足，用汽量减少，如果继续供汽将造成较大的汽损，为此公司对园区内的用汽企业进行了淡旺季停汽与送汽的统一性安排，有效避免了因季节性因素造成的风险。

第四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 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是	第四节 二（二）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四节 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40,230,000.00	7,237,960.4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7,510,000.00	2,927,481.5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总计	47,740,000.00	1,0165,441.90

（二）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1、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购买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59 万元。

（2）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资金。

(3) 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和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该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4)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审议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30）

(6)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T+1 日可赎回

理财产品利率：年利率 2%-4%，根据期限长短确定

理财产品期初余额：1,300,000.00 元

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600,000.00 元

理财产品赎回金额：1,310,000.00 元

理财产品期末余额：1,590,000.00 元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6,810.31 元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挂牌时，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股东李志祥、殷新霞、川东集团、汉川正润均出具了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关于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挂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志祥、李文甫、方心宽、李洪祥、殷新霞还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关于定向增发股票自愿限售的承诺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实施定向增发 300 万股，参与本次认购的所有对象承诺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8,300,000	65.81%	2,237,500	30,537,500	71.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389,000	45.09%	-	19,389,000	45.09%
	董事、监事、高管	3,900,000	9.07%	237,500	4,137,500	9.62%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700,000	34.19%	-2,237,500	12,462,500	28.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67,000	13.88%	-	5,967,000	13.88%
	董事、监事、高管	12,700,000	29.53%	-237,500	12,412,500	28.87%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43,000,000	-	0	43,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湖北川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400,000	-	17,400,000	40.47%	-	17,400,000
2	李志祥	7,956,000	-	7,956,000	18.50%	5,967,000	1,989,000
3	殷新霞	3,196,000	-	3,196,000	7.43%	2,397,000	799,000
4	汉川正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	3,000,000	6.98%	-	3,000,000
5	李文甫	2,028,000	-	2,028,000	4.72%	1,521,000	507,000
6	李洪祥	1,560,000	-	1,560,000	3.63%	1,170,000	390,000
7	方心宽	1,560,000	-	1,560,000	3.63%	1,170,000	390,000
8	熊小翠	1,226,000	-	1,226,000	2.85%	-	1,226,000
9	苏运清	1,000,000	-	1,000,000	2.33%	-	1,000,000
10	郑军	965,000	-2,000	963,000	2.24%	-	963,000
合计		39,891,000	-	39,889,000	92.77%	12,225,000	27,664,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李志祥和殷新霞系夫妻关系；李志祥和李洪祥系兄弟关系；川东集团系李志祥（持股比例 51%）、李文甫（持股比例 13%）、李洪祥（持股比例 10%）、方心宽（持股比例 10%）、殷新霞（持股比例 16%）共同投资的企业；汉川正润系李志祥（投资比例 51%）、殷新霞（投资比例 26%）、张广斌（投资比例 8%）、张文斌（投资比例 8%）、鲁力（投资比例 7%）共同投资的企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川东集团成立于2010年6月1日，注册号：420984210017977，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志祥，住所：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河工业园，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控股、实业投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李志祥（占比51%）、殷新霞（占比16%）、李文甫（占比13%）、李洪祥（占比10%）、方心宽（占比1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志祥，董事，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至1989年任湖北省汉川新河建筑开发总公司董事长；1989年至1999年任湖北川东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10年任川东置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0年至今担任川东集团董事长。2014年5月1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2017年5月16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李志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5.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5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李志祥	董事	男	55	硕士	2017.5.23-2020.5.22	否
方心宽	董事长	男	48	硕士	2017.5.23-2020.5.22	否
殷新霞	董事	女	37	硕士	2017.5.23-2020.5.22	否
李文甫	董事	男	58	硕士	2017.5.23-2020.5.22	否
李洪祥	董事	男	44	硕士	2017.5.23-2020.5.22	否
李维磊	董事	男	28	本科	2017.5.23-2020.5.22	否
吕明远	董事	男	30	本科	2017.5.23-2020.5.22	否
张广斌	监事会主席	男	54	中专	2017.5.23-2020.5.22	否
何宗胜	监事	男	33	本科	2017.5.23-2020.5.22	否
李卓	监事	男	27	大专	2017.5.23-2020.5.22	是
张波	总经理	男	36	本科	2017.5.23-2020.5.22	是
康志磊	副总经理	男	33	本科	2017.5.23-2020.5.22	是
汪善波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男	39	大专	2017.5.23-2020.5.22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李志祥	董事	7,956,000	-	7,956,000	18.50%	-
殷新霞	董事	3,196,000	-	3,196,000	7.43%	-
李文甫	董事	2,028,000	-	2,028,000	4.72%	-
李洪祥	董事	1,560,000	-	1,560,000	3.63%	-
方心宽	董事长	1,560,000	-	1,560,000	3.63%	-
汪善波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50,000	-	250,000	0.58%	-
合计	-	16,550,000	-	16,550,000	38.49%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离任)		
李志祥	董事长	换届	董事	董事会换届,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方心宽	董事、总经理	换届	董事长	董事会换届,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殷新霞	董事	换届	董事	董事会换届,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李文甫	董事	换届	董事	董事会换届,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李洪祥	董事	换届	董事	董事会换届,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李维磊	董事	换届	董事	董事会换届,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吕明远	董事	换届	董事	董事会换届,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张广斌	监事会主席	换届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换届,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何宗胜	监事	换届	监事	监事会换届,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李卓	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换届,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徐晶晶	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	综合办公室主任	监事会换届, 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张波	总经理助理	换届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康志磊	副总经理	换届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汪善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换届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	-
核心技术人员	3	4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66	67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 公司暂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经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核心员工。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经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核心员工。

第七节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编号	-
审计机构名称	-
审计机构地址	-
审计报告日期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审计报告正文：	-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第八节、二、(五)、1	3,568,874.25	2,954,530.1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第八节、二、(五)、2	2,687,928.57	1,171,034.54
预付款项	第八节、二、(五)、3	2,907,784.52	1,684,452.0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第八节、二、(五)、4	635,387.37	444,963.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第八节、二、(五)、5	216,037.89	195,616.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湖北川东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

其他流动资产	第八节、二、(五)、6	2,252,164.29	1,425,883.98
流动资产合计	-	12,268,176.89	7,876,479.99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第八节、二、(五)、7	65,086,795.76	64,576,220.24
在建工程	第八节、二、(五)、8	30,285,177.86	26,723,006.70
工程物资	-	1,440.00	1,44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第八节、二、(五)、9	4,960,094.85	5,000,525.1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第八节、二、(五)、10	225,196.42	304,78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八节、二、(五)、11	92,209.07	62,41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第八节、二、(五)、12	2,302,765.00	2,302,7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2,953,678.96	98,971,160.62
资产总计	-	115,221,855.85	106,847,640.61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第八节、二、(五)、13	2,079,158.50	1,701,295.80
预收款项	第八节、二、(五)、14	1,027,235.50	932,18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第八节、二、(五)、15	53,448.04	85,911.00
应交税费	第八节、二、(五)、16	1,597,746.68	1,181,442.8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第八节、二、(五)、17	525,136.46	508,343.38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湖北川东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282,725.18	4,409,178.0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第八节、二、(五)、18	39,786,688.85	36,601,844.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9,786,688.85	36,601,844.85
负债合计	-	45,069,414.03	41,011,022.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第八节、二、(五)、19	43,000,000.00	4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第八节、二、(五)、20	6,435,549.06	6,435,549.0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第八节、二、(五)、21	1,187,044.70	1,011,258.9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第八节、二、(五)、22	19,529,848.06	15,389,80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0,152,441.82	65,836,617.7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0,152,441.82	65,836,617.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15,221,855.85	106,847,640.61

法定代表人：方心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善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善波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湖北川东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

货币资金	-	2,564,831.89	1,623,12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第八节、二、(十一)、1	1,398,326.78	530,515.31
预付款项	-	1,412,567.52	128,313.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第八节、二、(十一)、2	4,805,869.87	4,666,237.83
存货	-	121,672.64	84,924.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03,586.84	-
流动资产合计	-	10,806,855.54	7,033,116.88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第八节、二、(十一)、3	32,621,368.47	32,621,368.47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36,359,539.37	36,685,706.21
在建工程	-	29,055,988.08	24,171,657.9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4,268,957.09	4,299,380.6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25,196.42	304,78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8,573.95	57,87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2,609,623.38	98,140,770.09
资产总计	-	113,416,478.92	105,173,886.97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1,016,244.00	792,123.40
预收款项	-	9,250.00	38,253.00

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	455,373.88	312,584.3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13,863,864.29	10,961,881.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344,732.17	12,104,842.05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7,276,688.85	34,031,844.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7,276,688.85	34,031,844.85
负债合计	-	52,621,421.02	46,136,686.90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43,000,000.00	4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6,435,549.06	6,435,549.0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135,950.88	960,165.10
未分配利润	-	10,223,557.96	8,641,48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0,795,057.90	59,037,20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3,416,478.92	105,173,886.97

法定代表人：方心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善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善波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17,528,795.33	15,861,008.67
其中：营业收入	第八节、二、(五)、23	17,528,795.33	15,861,008.6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2,319,986.46	10,250,119.60
其中：营业成本	第八节、二、(五)、23	10,113,951.95	8,141,896.6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第八节、二、(五)、24	146,554.19	108,447.7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第八节、二、(五)、25	1,941,849.94	1,600,507.72
财务费用	第八节、二、(五)、26	3,469.88	363,729.55
资产减值损失	第八节、二、(五)、27	114,160.50	35,537.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八节、二、(五)、28	6,810.31	3,515.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第八节、二、(五)、29	315,156.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530,775.18	5,614,404.13
加：营业外收入	第八节、二、(五)、30	275,373.98	889,922.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第八节、二、(五)、31	-	177.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806,149.16	6,504,148.42
减：所得税费用	第八节、二、(五)、32	1,490,325.10	1,457,010.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315,824.06	5,047,137.5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315,824.06	5,047,137.5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315,824.06	5,047,13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315,824.06	5,047,137.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10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10	0.12

法定代表人：方心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善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善波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第八节、二、(十一)、4	5,971,316.24	6,945,727.35
减：营业成本	第八节、二、(十一)、4	2,717,477.22	2,880,499.57
税金及附加	-	53,897.81	86,334.4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1,396,955.38	1,058,261.11
财务费用	-	2,310.99	361,255.38
资产减值损失	-	82,808.49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八节、二、(十一)、5	-	2,30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第八节、二、(十一)、6	255,156.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973,022.35	2,561,680.94
加：营业外收入	-	275,373.98	829,784.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75.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248,396.33	3,391,289.28
减：所得税费用	-	490,538.50	659,808.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57,857.83	2,731,480.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757,857.83	2,731,480.54
七、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方心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善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善波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8,853,780.34	16,630,803.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2,472.24	574,628.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五)、33	4,272,890.28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359,142.86	17,205,43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734,930.87	6,649,534.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726,306.60	1,498,35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769,712.40	2,290,19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五)、33	4,931,954.50	5,437,77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162,904.37	15,875,86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96,238.49	1,329,56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1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810.31	5,81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98,040.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16,810.31	603,85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798,704.70	2,596,109.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600,000.00	5,9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398,704.70	8,546,10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81,894.39	-7,942,24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435,549.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五)、33	3,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00,000.00	9,435,549.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71,17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371,1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00,000.00	3,064,374.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14,344.10	-3,548,30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954,530.15	4,964,120.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68,874.25	1,415,810.80

法定代表人：方心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善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善波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673,487.84	8,909,725.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2,472.24	574,628.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69,549.26	5,976,27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175,509.34	15,460,63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343,255.12	2,922,11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28,308.41	957,08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93,024.16	1,730,16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88,752.31	1,857,56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553,340.00	7,466,92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22,169.34	7,993,70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30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304.11

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075,464.00	1,192,24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1,7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075,464.00	12,922,24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75,464.00	-12,919,93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435,549.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00,000.00	9,435,549.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71,17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5,000.00	6,371,1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95,000.00	3,064,374.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41,705.34	-1,861,857.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23,126.55	2,555,02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564,831.89	693,163.46

法定代表人：方心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善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善波

第八节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是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分为 3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主要产品类型为基础确定的。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和计量标准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和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二、报表项目注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取得由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900000031096。公司注册资本为 4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方心宽，注册地：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河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环保能源开发利用；污水处理；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对环保及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同意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611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川东环能，证券代码：831295。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批准报出。

2、历史沿革

公司 2007 年 3 月 15 日由法人湖北川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刘芳华、张济财、陈贵华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湖北川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刘芳华、张济财、陈贵华一次性缴足，其中：湖北川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700 万元，刘芳华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张济财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陈贵华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以上出资业经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出具鄂精诚验字（2007）03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8 年 5 月 1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湖北川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 70%股权（7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与李志祥 440 万元、李文甫 120 万元、方心宽 90 万元、李洪祥 50 万元；刘芳华将其所持有公司 10%股权（1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与李洪祥 40 万元、殷新霞 60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李志祥出资 440 万元，持股比例 44%；张济财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李文甫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 12%；方心宽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 9%；李洪祥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 9%；殷新霞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 6%；陈贵华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

2010 年 3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张济财将其所持有公司 10%股权（1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与李志祥 40 万元、李文甫 20 万元、方心宽 15 万元、李洪祥 15 万元、殷新霞 10 万元；陈贵华将其所持有公司 10%股权（1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与李志祥 40 万元、李文甫 20 万元、殷新霞 10 万元、李洪祥 15 万元、方心宽 15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李志祥出资 520 万元，持股比例 52%；李文甫出资 160 万元，持股比例 16%；方心宽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 12%；李洪祥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 12%；殷新霞出资 80 万元，持股比例 8%。

2010 年 3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正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法人股东湖北川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以湖北川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的 3000 万债权出资。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湖北川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75%；李志祥出资 520 万元，持股比例 13%；李文甫出资 160 万元，持股比例 4%；方心宽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 3%；李洪祥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 3%；殷新霞出资 80 万元，持股比例 2%。以上增资业经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鄂诚验字（2010）08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 年 12 月 3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李志祥将其所持有公司 13%股权（520 万元出资额）转让与湖北川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李文甫将其所持有公

司 4%股权（160 万元出资额）转让与湖北川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殷新霞将其所持有公司 2%股权（80 万元出资额）转让与湖北川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方心宽将其所持有公司 3%股权（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与湖北川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李洪祥将其所持有公司 3%股权（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与湖北川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湖北川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2014 年 4 月 24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湖北川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2040 万元（即持股比例 51%）以 2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川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注册资本 795.60 万元（即持股比例 19.89%）以 79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志祥；将其持有公司的注册资本 202.80 万元（即持股比例 5.07%）以 20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文甫；将其持有公司的注册资本 156 万元（即持股比例 3.90%）以 1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心宽；将其持有公司的注册资本 156 万元（即持股比例 3.90%）以 1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洪祥；将其持有公司的注册资本 249.60 万元（即持股比例 6.24%）以 24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新霞；将其持有公司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即持股比例 10%）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汉川正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湖北川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湖北川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2040 万元，持股比例 51%；李志祥出资额 795.60 万元，持股比例 19.89%；李文甫出资额 202.80 万元，持股比例 5.07%；方心宽出资额 156 万元，持股比例 3.90%；李洪祥出资额 156 万元，持股比例 3.90%；殷新霞出资额 249.60 万元，持股比例 6.24%；汉川正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400 万元，持股比例 10%。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李志祥变更为方心宽。

2014 年 5 月 11 日，经创立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4000 万股，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湖北川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2040 万元，持股比例 51%；李志祥出资额 795.60 万元，持股比例 19.89%；李文甫出资额 202.80 万元，持股比例 5.07%；方心宽出资额 156 万元，持股比例 3.90%；李洪祥出资额 156 万元，持股比例 3.90%；殷新霞出资额 249.60 万元，持股比例 6.24%；汉川正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400 万元，持股比例 10%。以上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5 月 1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981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6 年 1 月 5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殷新霞、熊小翠、徐晶晶、汪善波、苏运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00,000.00 元。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红安川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汉川市新河自来水有限公司
汉川市汉正蒸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年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

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a、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

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c、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

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a、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b、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c、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a、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b、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c、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

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权证的使用年限	土地权证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a、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1）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2）公司依据客户污水排放量和实际水质情况，每月向客户开具《污水处理费用结算单》，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污水处理费用结算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a、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②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

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公司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其他调整的说明。

2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a、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增加 315,156.00 营业外收入：减少 315,156.0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交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税收优惠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经向汉川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对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缴纳的增值税即征即退7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2,843.10	22,919.11
银行存款	3,526,031.15	2,931,611.04
合计	3,568,874.25	2,954,530.15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3,996.60	100.00	86,068.03	3.10	2,687,928.57
(1)组合1	2,773,996.60	100.00	86,068.03	3.10	2,687,928.57
(2)组合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73,996.60	100.00	86,068.03	3.10	2,687,928.57
2016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7,252.10	100.00	36,217.56	3.00	1,171,034.54
(1)组合 1	1,207,252.10	100.00	36,217.56	3.00	1,171,034.54
(2)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07,252.10	100.00	36,217.56	3.00	1,171,034.54

应收账款变动比例为 129.53%，主要原因为：一是上年度 12 月部分客户因受环保部门检查，被要求整改有停产情况，二是上年 12 月末离春节较近服装企业大部分放假，造成污水、自来水和蒸汽量相比减少所致。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33,309.00	81,999.27	3.00
1 至 2 年	40,687.60	4,068.76	10.00
合计	2,773,996.60	86,068.03	3.1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汉正物业公司	关联方	532,587.00	1 年以内	19.20	15,977.61
湖北际华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018.00	1 年以内	17.23	14,340.54
湖北华友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562.00	1 年以内	11.41	9,496.86
湖北诚龙印染	非关联方	107,280.00	1 年以内	3.87	3,218.4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内		
湖北美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198.00	1年以内	3.83	3,185.94
合计		1,540,645.00		55.54	46,219.35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38,952.52	94.19	1,526,452.00	90.62
1至2年	168,832.00	5.81	158,000.00	9.38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907,784.52	100.00	1,684,452.0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电长源汉川热力有限公司	1,281,270.00	44.06
南京磁谷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	18.57
湖北汉川一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7,939.92	14.37
武汉巨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9,300.00	5.13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143,610.00	4.94
合计	2,532,119.92	87.07

预付账款变动比例为72.62%，主要原因为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相关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8,497.35	100.00	283,109.98	30.82	635,387.37
(1)组合 1	918,497.35	100.00	283,109.98	30.82	635,387.37
(2)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18,497.35	100.00	283,109.98	30.82	635,387.37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3,763.24	100.00	218,799.95	32.96	444,963.29
(1)组合 1	663,763.24	100.00	218,799.95	32.96	444,963.29
(2)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63,763.24	100.00	218,799.95	32.96	444,963.2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8,369.51	15,851.09	3.00
1 至 2 年	115,058.13	11,505.81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38,633.26	19,316.63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36,436.45	236,436.45	100.00
合计	918,497.35	283,109.98	30.82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湖北电力公司汉川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5年以上	21.77	200,000.00
孝感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3,815.34	1-2年	10.21	9,381.53
黄刚	非关联方	84,170.00	1年以内	9.16	2,525.10
徐晶晶	非关联方	74,847.00	1年以内	8.15	2,245.41
喻小平	非关联方	57,104.00	1年以内	6.22	1,713.12
合计		509,936.34		55.51	215,865.16

其他应收款变动比例为 42.80%，主要原因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及管网工程相关的青苗补偿费、土地占用费由公司专人负责，使内部往来增加所致。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交给电力部门的押金和公司内部往来款项，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5,917.39		185,917.39	165,495.53		165,495.53
周转材料	30,120.50		30,120.50	30,120.50		30,120.50
合计	216,037.89		216,037.89	195,616.03		195,616.03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缴税款	662,164.29	125,883.98
银行理财产品	1,590,000.00	1,300,000.00
合计	2,252,164.29	1,425,883.98

7、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67,975,906.29	9,638,685.94	324,261.73	2,015,351.39	79,954,205.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2,494.33	478,594.09	8,770.08	75,488.40	2,375,346.90
—购置		373,450.48	8,770.08	75,488.40	457,708.96
—在建工程转入	1,812,494.33	105,143.61			1,917,637.94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7年6月30日	69,788,400.62	10,117,280.03	333,031.81	2,090,839.79	82,329,552.25
2. 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	10,400,296.94	3,354,635.09	203,533.79	1,419,519.28	15,377,985.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6,974.70	506,346.17	17,586.45	143,864.07	1,864,771.39
—计提	1,196,974.70	506,346.17	17,586.45	143,864.07	1,864,771.39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7年6月30日	11,597,271.64	3,860,981.26	221,120.24	1,563,383.35	17,242,756.49
3. 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7年6月30日					
4. 账面价值					
(1) 2017年6月30日	58,191,128.98	6,256,298.77	111,911.57	527,456.44	65,086,795.76
(2) 2016年12月31日	57,575,609.35	6,284,050.85	120,727.94	595,832.11	64,576,220.25

8、在建工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收集管网	645,400.00		645,400.00	645,400.00		645,400.00
污水处理厂二期	28,410,588.08		28,410,588.08	23,526,257.92		23,526,257.92
纯净水厂	503,825.00		503,825.00	1,825,984.00		1,825,984.00
红安水厂	725,364.78		725,364.78	725,364.78		725,364.78

湖北川东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合计	30,285,177.86		30,285,177.86	26,723,006.70		26,723,006.70
----	---------------	--	---------------	---------------	--	---------------

(1)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污水处理 厂二期	23,526,257.92	5,379,809.10	495,478.94		28,410,588.08	72.37%				自筹
合计	23,526,257.92	5,379,809.10	495,478.94		28,410,588.08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5,952,106.08	16,504.86	15,000.00	5,983,610.94
(2) 本期增加金额		33,980.59		33,980.59
—购置		33,980.59		33,980.59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年6月30日	5,952,106.08	50,485.45	15,000.00	6,017,591.53
2. 累计摊销				
(1) 2016年12月31日	968,085.82		15,000.00	983,085.82
(2) 本期增加金额	74,410.86	-	-	74,410.86
—计提	74,410.86	-	-	74,410.86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年6月30日	1,042,496.68	-	15,000.00	1,057,496.68
3. 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年6月30日				
4. 账面价值				
(1) 2017年6月30日	4,909,609.40	50,485.45	-	4,960,094.85
(2) 2016年12月31日	4,984,020.26			5,000,525.12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6月30日余额
装修费	304,785.04		79,588.62		225,196.42

合计	304,785.04	79,588.62	225,196.42
----	------------	-----------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8,836.28	92,209.07	249,674.08	62,418.52
合计	368,836.28	92,209.07	249,674.08	62,418.52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302,765.00	2,302,765.00
合计	2,302,765.00	2,302,765.00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56,797.20	1,064,119.00
1至2年	1,004,361.30	312,984.00
2至3年	18,000.00	324,192.80
合计	2,079,158.50	1,701,295.8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博爱县佳鸣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351,738.00	1年以内
湖北省红安县第三建筑安装公司	工程款	229,027.70	1-2年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5,000.00	1年以内
山东格瑞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款	102,968.00	5年以上
陈红星	工程款	100,022.00	3-4年
合计		888,755.70	

14、预收款项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27,235.50	932,185.00

合计	1,027,235.50	932,185.00
----	--------------	------------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余额
短期薪酬	85,911.00	1,678,522.63	1,710,985.59	53,448.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875.48	93,875.48	
合计	85,911.00	1,772,398.11	1,804,861.07	53,448.04

应付职工薪酬相比上期减少 37.79%，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2 月计提了全年绩效考核工资，而报告期末不存在计提绩效工资的情况。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911.00	1,520,297.13	1,552,760.09	53,448.04
(2) 职工福利费		29,361.00	29,361.00	
(3) 社会保险费		90,954.50	90,954.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307.84	81,307.84	
工伤保险费		5,999.92	5,999.92	
生育保险费		3,646.74	3,646.74	
(4) 住房公积金		37,230.00	37,23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0.00	680.00	
合计	85,911.00	1,678,522.63	1,710,985.59	53,448.04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8,736.84	88,736.84	
失业保险费		5,138.64	5,138.64	
合计		93,875.48	93,875.48	

16、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1,955.58	37,865.16
企业所得税	1,371,789.49	969,968.56
个人所得税	36,356.88	30,110.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10.44	2,437.73

房产税	32,898.50	32,898.51
教育费附加	3,666.26	1,462.63
土地使用税	23,136.40	97,996.30
印花税		7,972.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33.13	731.32
合计	1,597,746.68	1,181,442.82

增值税变动比例为 222.08%，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6 月收入比 2016 年 12 月收入大幅提高所致。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与增值税变动原因一样。企业所得税变动比为 41.43%，主要原因为公司污水处理项目三免三减半到期项目所得由减半征收恢复到全额征收所致。土地使用税变动比例为-77.18%，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土地使用税纳税方式由季报变更为年报方式所致。

1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279.98	82,936.90
1-2 年	71,520.48	423,406.48
2-3 年	420,336.00	
3 年以上		2,000.00
合计	525,136.46	508,343.38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关艳军	押金	21,000.00	1-2 年
项槟普	押金	21,000.00	1-2 年
柳生平	押金	21,000.00	1-2 年
何新兵	押金	21,000.00	1-2 年
赵军洲	押金	21,000.00	1-2 年
合计		105,000.00	

18、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政府补助	36,601,844.85	3,500,000.00	315,156.00	39,786,688.85
合计	36,601,844.85	3,500,000.00	315,156.00	39,786,688.8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厂国家配套资金	12,140,392.48		239,718.30		11,900,674.18	与资产相关
重点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	891,452.37		15,437.70		876,014.67	与资产相关
水厂扩建补贴	2,570,000.00		60,000.00		2,51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资金	21,000,000.00	3,500,000.00			2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601,844.85	3,500,000.00	315,156.00		39,786,688.85	

19、股本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股份总额	43,000,000.00		43,000,000.00

20、资本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6,435,549.06			6,435,549.06
合计	6,435,549.06			6,435,549.06

21、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11,258.92	175,785.78		1,187,044.70
合计	1,011,258.92	175,785.78		1,187,044.70

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89,809.78	7,125,906.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389,809.78	7,125,906.6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5,824.06	8,694,350.6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5,785.78	430,447.5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529,848.06	15,389,809.78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528,795.33	10,113,951.95	15,861,008.67	8,141,896.69
合计	17,528,795.33	10,113,951.95	15,861,008.67	8,141,896.69

24、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城建税	23,712.96	55,529.71
教育费附加	14,227.79	32,927.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13.87	19,990.24
土地使用税	46,272.80	
印花税	19,598.49	
房产税	35,628.28	
合计	146,554.19	108,447.73

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房产税变动原因：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文件将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税金调整到“税金及附加”中核算所致。

25、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工资	902,714.36	785,636.69
办公费	44,487.72	63,141.40
差旅费	24,811.46	7,240.30
通讯费		1,444.00
修理费	2,250.00	582.52
车辆费	36,186.16	49,148.39
招待费	32,134.00	7,895.00
折旧费	149,865.13	146,674.97
研发支出	395,856.51	
税金		158,639.50
无形资产摊销	74,410.86	76,334.10
中介费用	255,415.39	215,354.34
其他	23,718.35	88,416.51
合计	1,941,849.94	1,600,507.72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研发部门，发生了相关研发支出所致，税金的

变动原因：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文件将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税金调整到“税金及附加”中核算所致。

26、 财务费用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371,175.00
减：利息收入	4,596.82	15,906.45
汇兑损益		
手续费	8,066.70	8,461.00
合计	3,469.88	363,729.55

利息支出变动原因：上年同期有银行借款并支付利息，而报告期内没有银行借款没有发生利息支出。

2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114,160.50	35,537.91
合计	114,160.50	35,537.91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比例为 221.24%，变动原因为一是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应收款项增加，另一方面部分应收款项账龄变长，计提比例发生变化所致。

28、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6,810.31	3,515.06
合计	6,810.31	3,515.06

29、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厂国家配套资金	239,718.30		与资产相关
重点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	15,437.70		与资产相关
水厂扩建补贴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5,156.00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上年度在“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的政府补助，本年度调整到“其他收益”。

3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232,472.24	574,628.07	
政府补助		315,156.00	
其他	42,901.74	138.05	42,901.74
合计	275,373.98	889,922.12	42,901.74

政府补助变动原因：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上年度在“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的政府补助，本年度调整到“其他收益”。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变动原因：本年度建设污水处理厂二期，增值税进项较多，所交增值税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7.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7.8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合计		177.83	

3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20,115.65	1,457,010.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790.55	
合计	1,490,325.10	1,457,010.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年1-6月	
利润总额		5,806,149.16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20,11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		-29,790.55
所得税费用		1,490,325.10

3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收到的保证金	4,000,000.00	
往来款项	268,178.72	
利息收入	4,711.56	
合计	4,272,890.2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退回的保证金	4,000,000.00	
付现的制造费用		356,296.13
付现的期间费用	931,954.50	1,167,877.49
其他		3,913,605.86
合计	4,931,954.50	5,437,779.48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湖北川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15,824.06	5,047,137.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160.50	35,537.91
固定资产等折旧	1,864,771.39	1,759,341.87
无形资产摊销	74,410.86	76,334.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588.62	39,85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75.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10.31	-3,51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9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21.86	86,556.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0,650.63	-4,008,350.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5,156.41	-1,703,507.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6,238.49	1,329,566.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68,874.25	1,415,810.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54,530.15	4,964,120.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344.10	-3,548,309.8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现 金	3,568,874.25	2,954,530.15
其中：库存现金	42,843.10	22,919.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26,031.15	2,931,611.0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8,874.25	2,954,530.15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情形。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红安川东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	红安	红安	蒸汽运营	100.00		投资或设立
汉川市新河自来水 有限公司	汉川	汉川	自来水供应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汉川市汉正蒸汽运 营管理有限公司	汉川	汉川	蒸汽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湖北川东投资控	汉川市	股权投资	10,000.00	40.47	40.47

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湖北志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现为实际控制人李志祥近亲属投资的企业
汉川汉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川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汉川市汉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湖北志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二期施工	7,233,960.40	
汉川市汉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花卉租摆服务	4,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汉川汉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	1,415,333.00	1,064,988.00
汉川汉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居民自来水费	1,392,965.00	1,047,920.00
汉川汉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电费	17,295.00	
湖北志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	3,856.00	
湖北志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居民自来水费	5,243.00	
湖北志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费	51,462.00	
湖北川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蒸汽费	41,327.5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期未发生关联方担保情况。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汉川市汉正物业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532,587.00	15,977.61	303,686.00	9,110.58
其他应收款					
	汉川汉正物业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4,559.00	136.77		

(2) 应付项目

无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7年8月15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分为3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主要产品类型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和计量标准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和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营业收入	其中		营业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对外交易收入	分部间交易收入			
污水处理	5,971,316.24	5,971,316.24		2,717,477.22	113,416,478.92	52,621,421.02
蒸汽运营	7,792,130.54	7,792,130.54		5,891,495.37	24,446,078.02	2,881,293.12
自来水	3,815,300.55	3,765,348.55	49,952.00	1,504,979.36	27,173,038.68	6,759,071.19
合计	17,578,747.33	17,528,795.33	49,952.00	10,113,951.95	165,035,595.62	62,261,785.33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1,574.00	100.00	43,247.22	3.00	1,398,326.78
(1)组合1	1,441,574.00	100.00	43,247.22	3.00	1,398,326.78
(2)组合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41,574.00	100.00	43,247.22	3.00	1,398,326.78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6,923.00	100.00	16,407.69	3.00	530,515.31
(1)组合1	546,923.00	100.00	16,407.69	3.00	530,515.31
(2)组合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46,923.00	100.00	16,407.69	3.00	530,515.3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41,574.00	43,247.22	3.00
合计	1,441,574.00	43,247.22	3.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湖北际华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887.00	1年以内	22.81	9,866.61
汉正物业	关联方	268,108.00	1年以内	18.60	8,043.24
湖北华友源实业	非关联方	226,564.00	1年以内	15.72	6,796.92
湖北诚龙印染	非关联方	107,280.00	1年以内	7.44	3,218.40
湖北美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198.00	1年以内	7.37	3,185.94
合计		1,037,037.00		71.94	31,111.11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76,918.47	100.00	271,048.60	36.86	4,805,869.87
(1)组合1	735,354.00	14.48	271,048.60	36.86	464,305.40
(2)组合2	4,341,564.47	85.52			4,341,564.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076,918.47	100.00	271,048.60	36.86	4,805,869.87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4,341,564.47	88.94			4,341,564.47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组合 1	539,753.00	11.06	215,079.64	39.85	324,673.36
(2)组合 2	4,881,317.47	100.00	215,079.64	4.41	4,666,237.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81,317.47	100.00	215,079.64	4.41	4,666,237.8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9,041.50	13,171.25	3.00
1 至 2 年	21,242.79	2,124.28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38,633.26	19,316.63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236,436.45	236,436.45	100.00
合计	735,354.00	271,048.61	36.86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湖北电力公司汉川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5 年以上	3.94	200,000.00
黄刚	非关联方	84,170.00	1 年以内	0.02	2,525.10
徐晶晶	非关联方	74,847.00	1 年以内	0.01	2,245.41
喻小平	非关联方	57,104.00	1 年以内	0.01	1,713.12
胡艳华	非关联方	36,507.00	1 年以内	0.01	1,095.21
合计		452,628.00		3.99	207,578.84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621,368.47		32,621,368.47	32,621,368.47		32,621,368.47
合计	32,621,368.47		32,621,368.47	32,621,368.47		32,621,368.4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红安川东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汉川市新河自来水有限公司	12,021,368.47			12,021,368.47		
汉川市汉正蒸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600,000.00			10,600,000.00		
合计	32,621,368.47			32,621,368.4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71,316.24	2,717,477.22	6,945,727.35	2,880,499.57
其他业务				
合计	5,971,316.24	2,717,477.22	6,945,727.35	2,880,499.57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4.11
合计		2,304.11

6、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厂国家配套资金	239,718.30		与资产相关
重点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	15,437.7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5,156.00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156.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10.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01.74	
所得税影响额	91217.01	
合计	273,651.0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5	0.1004	0.1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4	0.0940	0.0940

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